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11 月

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四）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七）发行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

（八）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